

附件八之一

「○○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（審）評分表〈範例一〉
（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）

評選（審）項目	評選（審）子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A	B	C
A、工程執行內容	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	○%			
	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				
B、執行方法	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	○%			
	執行方法之可行性				
	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	
C、經費配置情形		○% （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%，且不得逾50%。）			
D、執行能力	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	○%			
	過去履約績效				
E、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		○%			
F、減碳設計	減碳策略（綠色材料、綠色工法、綠色環境、綠色能源）	○% （純委託監造服務，本項不適用。）			
	提升工率策略				
小計		100			
G、廠商近5年履歷	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	-	+2	+0.5	+4.5
	近五年獲獎情形				
	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				
	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				
合計		-			
序位		-			
評選（審）意見					

評選（審）委員編號： 評選（審）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二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三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（一）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（二）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（三）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四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五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六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七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八、本表為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得1分，最低者得0分。總分在80分以上者，始得列為評選（審）對象。

彌封線

委員簽名欄
（背面請以黑底列印）

「○○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（審）評分表〈範例二〉

（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）

評選（審）項目	評選（審）子目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
			A	B	C
A、工程執行內容	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	○%			
	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				
B、執行方法	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	○%			
	執行方法之可行性				
	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				
C、經費配置情形		○% （本項所占比率不得低於20%，且不得逾50%。）			
D、執行能力	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	○%			
	過去履約績效				
E、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		○%			
F、減碳設計	減碳策略（綠色材料、綠色工法、綠色環境、綠色能源）	○% （純委託監造服務，本項不適用。）			
	提升工率策略				
G、廠商近5年履歷	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	[20]% （以基本分[15]%為基準，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，方為此項得分，超過[20]%者以[20]%計之。）	[15]+2 =17	[15]+0.5 =15.5	[15]+4.5 =19.5
	近五年獲獎情形				
	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				
	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				
合計		100			
序位		-			
評選（審）意見					

評選（審）委員編號：

評選（審）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知悉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
- 二、本案係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選，委員就各評選（審）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，始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。投標廠商須總平均（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）得分達80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評選（審）委員於各評選（審）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（審）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。平均總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選（審）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優勝廠商。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；若有2家（含）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
 - （一）擇得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；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2項以上者，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，優先議價。
 - （二）得分仍相同者，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1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，優先議價。
 - （三）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（抽籤方式：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，並由到場之廠商自行抽籤，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）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經評選（審）委員會討論後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五、未依通知時間到場，則由機關或採購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為抽籤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經評選（審）委員會討論後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七、評選（審）委員會討論後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八、評選（審）委員會討論後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- 九、評選（審）委員會討論後，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。

彌封線

委員簽名欄
（背面請以黑底列印）

附件八之一--

附表一--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評選（審）項目增/減分標準表

項目		增/減分標準				備註
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	歷次施工查核成績	優等	甲等	乙等	丙等	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。
		加 1 分	加 0.5 分	減 0.5 分	減 2 分	
近五年獲獎情形	工程會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、勞動部「公共工程金安獎」	特優	優等	佳作（或入圍）		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、金安獎、優質獎、優良工程獎各別計算計分。
		加 5 分	加 3 分	加 2 分		
	經濟部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	加 1.5 分				
	水利署「優良工程獎」	加 1 分				
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	每次事件	減 3 分/次				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，按次減 3 分。
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	每人次	減 0.5 分/人次				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，每人每次減 0.5 分。
合計：「廠商近 5 年履歷」增/減分上下限範圍[-5]~[+5]						

【註1】本標準以[]載明分數者，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。

【註2】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，以截止投標日（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）前五年之資料為準。

【註3】評選（審）項目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增/減分項目查詢方式：

- (1)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、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：工程會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/工程管理雲/標案管理/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。
- (2)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：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/選拔專區。
- (3)近五年經濟部「公共工程優質獎」獲獎情形：經濟部首頁/資訊園地/資訊公開/獎項專區。
- (4)「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獎」獲獎情形：請檢附得獎證明影本。
- (5)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：工程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查詢服務/拒絕往來廠商。
- (6)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：工程會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/技術雲/技師顧問/個人技師/技師執業執照查詢。

附件八之一

附表二-「○○工程」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

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/減分計算（範例）

評選（審）項目			廠商近5年履歷【註1】				增/減分 合計
審查內容			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	近五年獲獎情形	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	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	
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			小計				
廠商 名稱 （範例）	1	A 廠商	0	+3	0	-1	
	2	B 廠商	+2.5	+1	-3	0	+0.5
	3	C 廠商	+1	+4.5	0	-1	+4.5

工作小組簽名：

【註1】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，如有載明者，本評選（審）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。

【註2】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：

A 廠商：

-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（優等2次、甲等1次、乙等1次、丙等1次）：
+2分（優等2次）+0.5分（甲等1次）-0.5分（乙等1次）-2分（丙等1次），小計0分。
- 近五年獲獎情形（獲金安獎-優等1次）：
+3分（金安獎-優等1次），小計+3分。
-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（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）：
0分（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），小計0分。
-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（1位技師受懲戒2次）：
-1分（1位技師受懲戒2次），小計-1分。

增/減分合計：0+3+0-1=+2分。

因「廠商近5年履歷」增/減分上下限範圍[-5]~[+5]，故實際計分為+2分。

B 廠商：

-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（優等2次、甲等1次）：+2.5分。
- 近五年獲獎情形（獲水利署優良工程1次）：+1分。
-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（有1次）：-3分。
-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（無技師受懲戒）：0分。

增/減分合計：+2.5+1-3+0=+0.5分。

C 廠商：

-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（甲等2次）：+1分。
- 近五年獲獎情形（獲金質獎-優等1次、經濟部優質獎1次）：+4.5分。
-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（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）：0分。
-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（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）：-1分。

增/減分合計：+1+4.5+0-1=+4.5分。